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 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我们在全面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关联方)安泰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北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安泰北方开展包括向其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稀土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公司稀土产品市场占有率,充分利用公司产能优势,提升公司经营绩效。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执行,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量确定,预计了年度交易总金额。交易实际发生时与其逐笔签订交易合同能够控制风险。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我们同意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戴 璐 邢立广 王占成 王晓铁 李星国

2023年10月23日